附件3：

中国石油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条件和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激扬自身的青春梦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心系广大青年，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做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3.工作作风优良。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坚决反对“四风”。2019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本年度内累计担任**专兼职团干部达半年**以上。

二、评选办法

1.在校生团干部及青年教师团干部均可参加评选。

2.各学院（部）确定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数量不超过本学院（部）团员总数的**3%**（本年度红旗团委获评单位获评比例不超过**6%**，计算后不足一个名额的按照一个名额计算）。名额分配见附件。

3.每年4月中旬由学院（部）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评比和推荐并将评选结果填报《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附件5），上报校团委审核，通过校团委审核后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

三、报送要求

各年级团总支和学生组织将《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在4月17日之前发送到邮箱1025260785@qq.com。

附件4：

中国石油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激扬自身的青春梦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2.模范作用良好。自觉遵守团的章程，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与团的各类活动，并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作风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优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在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本年度3月31日）。

二、评选办法

1.具有团籍的我校在校团员均可参加评选。

2.各学院（部）确定优秀共青团员的数量不超过本学院（部）团员总数的**5%**（本年度红旗团委获评单位获评比例不超过**10%**，计算后不足一个名额的按照一个名额计算）。名额分配见附件。

3.每年4月中旬由学院（部）团委、各校级学生组织评比和推荐并将评选结果填报《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附件6），上报校团委审核，通过校团委审核后获评优秀共青团员。

三、报送要求

各年级团总支和学生组织将《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在4月17日之前发送到邮箱1025260785@qq.com。